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柴国生先生、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朱闽翀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柴国生先生、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朱闽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布至今，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年 月 日